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的(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达日名创文印广告店),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60万元,资产总额为 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 达日名创文印广告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付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1月09日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的(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印刷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达日县昌盛打字复印店)，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达日县昌盛打字复印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9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达日县川达文印广告(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3万元，资产总额为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达日县川达文印广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之钟 (签字或盖章)



2025年01月08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达日县广原文印广告）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达日县广原文印广告）参加（单位名称：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的（项目名称：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达日县广原文印广告），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达日县广原文印广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明侠（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的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印刷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达日县江南文印打字室)，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2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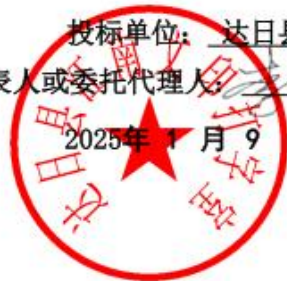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达日县江南文印打字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新科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9日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的(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达日县鑫硕打字复印店),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6.54万元,资产总额为20.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达日县鑫硕打字复印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之罗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8日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青海华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海德隆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341.703305万元，资产总额为910.9244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青海德隆文化创意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若平（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7日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华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的(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达日县本级预算单位公用广告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青海果洛达日县小坡复印店),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声明无效。

投标单位:青海果洛达日县小坡复印店(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月8日